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1373965A號
附件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自111年12月1日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8日府都設字1111019904號函(111年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)及111年9月19日府都設字第1111192140號函(111年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1年11月7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修訂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